崖州区“7.26”南山景区游客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7月26日下午13时20分许，在三亚南山文化旅游区仁王门附近海域发生一起溺水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区政府成立“7.26”南山景区游客死亡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贾鹏担任组长，成员由区旅游文体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等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况

（一）发生时间：2021年7月26日下午13时20分。

（二）事故发生地点：南山旅游区南山寺景点对面未开发、未开放的公共海域。

（三）事故类别：淹溺。

（四）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三亚南山文化旅游区内的三亚南山寺、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三亚普门公司。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7月26日上午10时45分，游客刘连芳购票进入三亚南山文化旅游区；11时40分在“丁丁面馆”用餐完后步行至南山寺仁王门台阶，并用手机打电话（约3分钟）；11时46分，到达观海平台，随后进入景区监控盲区，未见游客后续游玩路径，根据现场勘察（事发海域海岸线长约100米，海岸无平坦沙滩，均为表面光滑礁石，当天附近区域海面有一定风力，浪涌较大）、证人证言及推断：事发时游客刘连芳（死者）从观海平台处进入海域，导致溺水死亡；约13时20分，三亚南山文化旅游区巡逻人员符海平发现位于景区内南山寺景点对面未开发、未开放公共海域海边区域漂浮一具女尸，后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死者身份，确认死者系游客刘连芳。

（二）事故救援情况

三亚南山文化旅游区当天巡逻人员符海平发现一具女尸漂浮在海水中，已无生命体征，随后通过对讲机呼叫并请求支援，当天巡逻领班董龙光听到呼叫后，立即赶往事发现场，同时通过微信报告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安全保障部工作群，随后通过电话向安全保障部巡逻分管主管罗小学汇报，巡逻分管主管罗小学接到报告并电话核实情况后，立即电话向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分管副经理姚仕训汇报，并迅速赶到现场。

分管副经理姚仕训于13时30分到达现场后，立即向南山派出所报案并向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分管安全总经理助理尹嘉汇报，总经理助理尹嘉接到报告后立即向总经理刘春立汇报。

13时35分，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安全保障部副经理张小伟、总经理助理尹嘉及总经理刘春立到达事发现场并组织初期救援，在公安部门的指挥下，景区安全保障部积极配合，主要开展以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一是疏散事发现场周边游客，避免游客聚集导致其他险情发生；二是对通往事发现场的所有路口进行安全管理，配合保护现场；三是配合南山派出所初步勘查事故原因及核实死者身份；四是联系及配合三亚市殡仪馆人员将死者抬上岸并移出园区（16时）。

崖州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等部门在获悉事故情况后，迅速安排人员前往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为后续事故调查奠定基础。相关部门现场部署到位，过程中未造成二次事故，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游客刘连芳（女，汉族，63 岁，籍贯：黑龙江省）

一人死亡，根据《法医检验尸体死因通知》检验结论：刘连芳系生前溺水死亡。

8月17日，在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区分局南山派出所协调下，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善后《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明确南山景区出于人道主义一次性补偿给死者家属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四、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8月30日，注册地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南山文化旅游区，法定代表人为刘炳瑞。经营范围包括旅游资源和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草木花卉种养（不含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商投资经营业务）、农副土特产品、预包装食品、饮料销售，旅游商品及纪念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酒店、度假村（内设客房、餐厅、小商场、美容美发、足疗）（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三亚南山寺

三亚南山寺是一家社会法人，宗教活动登记发证时间2018年3月20日，登记类别为寺院，登记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南山文化旅游区，系佛教活动场所。

（三）三亚南山普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南山普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999年10月19日成立，注册经营地址三亚市南山文化旅游区，法人代表吴菲菲。经营范围包括南山景区旅游服务，观音苑及观音苑配套项目、宾馆、酒店的开发建设，高科技产品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工艺品，金银制品委托加工，金银制品销售，食品加工，景区管理及收费，商铺租赁，住房租赁经营，汽车租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一）人的因素分析

经调查认定，游客刘连芳违反景区安全管理规定、忽视景区安全告知、私自进入未开放区域，系导致溺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物的因素分析

南山景区在该区域主要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有：

一是观海平台与未开放海域之间设置固定防护栏，与未开放海域实施隔离；

二是未开放海域处及禁入区域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水域安全标识牌、安全告知牌、游客游览时间（上午8.00-下午5.30）循环播放的禁止游客下海全安提示应急广播等，尽安全告知、提醒游客安全注意事项义务；

三是技术防范措施方面，在该区域设置监控探头，实现对该区域重点部位的监控。

（三）管理因素分析

在该区域，南山景区在安全防控方面采取措施有：

1.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制定有《安全保障管理》及《安全保卫岗服务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巡逻岗交接班制度；

2.南山景区在事发公共海域附近设置专人专岗（2人）巡逻管理，安保队长不定期检查巡逻责任落实情况，该岗亭配备了救生杆、对讲机及扩音器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3.南山景区每月由公司领导带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南山景区执行安委会月度例会制度，定期分析景区安全生产状态及工作部署。

（四）环境因素分析

事发海域有大量椭圆礁石，且礁石表面光滑，存在滑倒等风险，当天附近区域海面有一定风力，浪涌较大。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游客刘连芳在进入景区游玩时，违反景区管理规定进入未开放未开发区域，故认定，“7.26”南山景区游客死亡事故是一起因游客违反景区管理规定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7.26”南山景区游客死亡事故的有关责任认定如下：

1.刘连芳（死者）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进入禁入海域，不慎溺水，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不再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2.经调查，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安全风险管控方面落实了相关的责任及义务，履行了安全风险告知义务，在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方面采取了设置防护栏、设置监控探头等措施，在管理上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定及程序，建议不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企业整改建议措施

虽然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三亚南山寺、三亚南山普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有针对性措施，但通过调查发现，景区在巡逻人员交接班管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动态监控、日常安全管理等方面仍需加强，具体有：

一是延长海边一线的警戒范围，减低游客进入禁入区域概率；

二是醒目位置增加严禁下海安全标识牌或沙滩安全旗等；

三是增加监控探头，实现经营区域与公共海域边界的有效覆盖；

四是增设未开放区域海岸防护栏，确保护栏高度符合要求。

同时，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动态管理，完善各岗位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强化景区内部全面巡逻；定期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掌握风险识别及安全事故预防能力；要求监控值班中心人员进行实时监控；增强游客安全宣传力度。

（二）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建议措施

各相关政府部门要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结合各自职能和工作实际，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1.旅文部门要认真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充分运用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大排查等手段，对辖区内的景点、景区、旅游企业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2.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综合安全监管职责，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旅游文化行业领域的执法检查，倒逼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4.公安部门要加强警保联控运作机制，如涉及事故当事人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立案查处，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

5.人社部门要强化劳动纠纷处理能力，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6.工会要加强职工合法权益的维护。

三亚市崖州区“7.26”南山景区游客

死亡事故调查组（代）

2021年11月30日